

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合同法律制度(10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9_E7_BB_8F_E6_B5_8E_c49_646201.htm

抵押 1.抵押的概念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规定财产的占有，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。 2.抵押物 (1)下列财产可以抵押：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。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、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。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。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、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。 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。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。 (2)但下列财产不得抵押： 土地所有权 耕地、宅基地、自留地、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。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、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。 所有权、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。 依法被查封、扣押、监管的财产。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。 3.抵押物登记 财产抵押的，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的，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： (1)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，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。 (2)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(镇)、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。 (3)以林木抵押的，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。 来源：考试大 (4)以航空器、船舶、车辆抵押的，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。 (5)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，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。 (6)当事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，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，

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.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，不得对抗第三人.当事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，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。【2007年、2008年单选】以企业的设备为抵押物的，应向()办理抵押物登记。 A.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B.抵押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 C.财产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D.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【答案】D 【课后题第19题】下列()财产可以抵押 A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B抵押人所有的机器、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C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D所有权、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E依法被查封、扣押、监管的财产 答案：ABC 相关链接：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合同法律制度(9) 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合同法律制度(11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